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

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倡導及獎勵地方文藝創作風氣，使本縣文學家作品得以全面整理與保存，使之流傳並提供文學研究者參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徵選作品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作品評審：111 年 10 月完成評審。

四、參選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 6 個月以上，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 3 年以上者均可參加。曾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者，請附證明文件於徵選送件表後佐證。
- (二) 3 年內曾獲本局出版之作家不得參選。

五、徵選項目：

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，預計選出 3 件，另視當年度參選作品質、量增減之。

六、作品字數：除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 100 首外，其餘各類以 8 至 10 萬字為限。

七、送件作品規定：

- (一) 已出版作品不得參選。
- (二) 文稿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 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 300 字以內摘要、200 字以內作者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- (三) 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本局。
- (四) 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乙式 5 份、作品

光碟片（含插圖、照片）1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」字樣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於111年7月31日）或專人親送於111年7月30日17時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四樓）李小姐收。

（五）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文化局圖書科李小姐，電話：（049）2221619#408。

八、評審：

（一）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後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以從缺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將註銷出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印刷出版：

由本局於次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印刷出版作業，出版本數，交由審查委員視參選作品水準決定，惟文稿內容之正確性由作者進行校對。

十、獎勵及權責：

（一）每件作品可獲稿酬2萬元；專書出版後致贈二百本予作者。

（二）入選作品由本局出版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作者應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，完整非專屬授權予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出版或其他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權）、作者並同意不對本局及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四）上述著作權之再利用為非營利，若做營利使用，將再與著作權人協商。

（五）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裝訂文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。

（二）基於提昇文稿作品及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本

局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增刪權，惟作品經評審後，僅可做文句修訂，但以不抽換篇章為原則。

- (三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覺即取消入選資格，其侵犯著作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作品如有單篇稿於其他報章雜誌發表者，如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概由作者自負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- (五) 如本局於作品入選公告或出版前發現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取消入選資格，若已核發稿酬則稿酬追回、取消出版；發現作品已由本局以外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出版者，印刷所需經費向作者追付。其侵犯著作權、出版權之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；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六) 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作品集出版後除贈送作者及相關單位外，得予加入政府出版品銷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再版時應再與作者協議始得為之。
- (七) 所有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（含光碟片），未入選作品即退還給作者。

十二、送件者視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徵選送件表

作品名稱		類別	
姓 名		筆 名	
性 別		現 職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地 址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通訊地址：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(若無免填)		
(黏貼身分證正面)		(黏貼身分證反面)	
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

※ 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